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集團營業額	6	6,100	5,01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6	22,226	19,413
		28,326	24,431
<b>集團營業額</b>	6	<b>6,100</b>	5,018
其他收入	7	318	544
營運成本	8	(4,395)	(4,538)
融資成本	9	(906)	(765)
匯兌溢利		207	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9	2,236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b>除稅前溢利</b>	10	<b>32,346</b>	12,254
稅項	11(a)	(26)	58
<b>年度溢利</b>	12	<b>32,320</b>	12,312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31,782	11,6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5)	(8)
		32,320	12,312
<b>每股溢利</b>	13	<b>港幣 13.03 元</b>	港幣 4.77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年度溢利</b>	<b>32,320</b>	12,312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688	420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32	12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698	(2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0)	(1,02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71)	20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06)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1,929)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8	(195)
	<b>(3,650)</b>	(44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81)	59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73	(5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1	(230)
	<b>13</b>	32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b>(3,637)</b>	(120)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8,683</b>	12,192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8,147	11,51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7)	(5)
	<b>28,683</b>	12,1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452	2,408
投資物業	16	305	268
聯營公司權益	17	54,135	34,583
合資企業權益	18	52,999	46,244
證券投資	19	3,889	4,599
衍生財務工具	20	86	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877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5	2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6,758</b>	91,130
存貨	22	175	215
證券投資	19	-	1,341
衍生財務工具	20	825	8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204	1,162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7,108	5,958
		<b>9,312</b>	8,7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5	-	22
<b>流動資產總值</b>		<b>9,312</b>	8,7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690	44
衍生財務工具	20	24	4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749	4,413
稅項		108	92
<b>流動負債總值</b>		<b>6,571</b>	5,04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1</b>	3,7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9,499</b>	94,8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6,947	12,985
衍生財務工具	20	214	41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52	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3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753</b>	14,270
<b>資產淨值</b>		<b>101,746</b>	80,59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440	2,496
儲備		91,296	67,689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93,736</b>	70,185
永久資本證券	31	7,933	10,329
非控股權益		77	84
<b>權益總額</b>		<b>101,746</b>	80,598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546	(1,422)	2,191	40,413	62,963	10,329	89	73,381
年度溢利	-	-	-	-	-	-	-	-	11,639	11,639	681	(8)	12,3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420	-	-	-	420	-	-	420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27	-	-	127	-	-	12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26)	-	(26)	-	-	(2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24)	-	(1,024)	-	3	(1,02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	10	10	-	-	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443	(235)	599	807	-	-	80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38	-	(50)	(12)	-	-	(1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4)	(131)	-	(230)	(425)	-	-	(42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356	477	(1,285)	11,968	11,516	681	(5)	12,19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74)	(3,074)	-	-	(3,07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20)	(1,220)	-	-	(1,22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681)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年度溢利	-	-	-	-	-	-	-	-	31,782	31,782	543	(5)	32,320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688	-	-	-	688	-	-	68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32	-	-	32	-	-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1,698	-	1,698	-	-	1,69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78)	-	(2,978)	-	(2)	(2,98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48)	(623)	(81)	(752)	-	-	(75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506)	-	73	(433)	-	-	(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附註 39)	-	-	-	-	-	(1,807)	-	(122)	-	(1,929)	-	-	(1,929)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1)	79	-	21	39	-	-	3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180)	(443)	(2,025)	31,795	28,147	543	(7)	28,68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318)	(3,318)	-	-	(3,318)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81)	(1,281)	-	-	(1,281)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599)	-	(59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 31)	(56)	(2,235)	2,291	-	-	-	-	-	3	3	(2,340)	-	(2,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11,665	-	6,062	68	722	(1,388)	(1,119)	75,286	93,736	7,933	77	101,7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已收利得稅	33	2,912 (26)	2,729 23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886</b>	2,75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	(4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無形資產增加		(14)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27)
聯營公司還款		-	1
收購合資企業		(4,705)	(2,28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	11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5	-
向合資企業墊款		(11)	(2,067)
合資企業還款		-	1,102
收購業務	38(a)	(1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b)	-	(3,208)
購買證券		(1,641)	(62)
贖回證券		1,341	-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3	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42	2,27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50	3,284
已收利息		116	156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98)</b>	(1,104)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2,388</b>	1,648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8	3,07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	(31)
已付融資成本		(900)	(738)
已付股息		(4,599)	(4,29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599)	(681)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340)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243)</b>	(2,673)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145</b>	(1,0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6,98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7,100</b>	5,955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7,108	5,958
銀行透支		(8)	(3)
		<b>7,100</b>	5,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顧客合約之收入」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顧客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行使重大影響/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終止行使重大影響/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或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或按有關版權之預期許可年期
其他	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至26%或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傢具、裝置及其他	3%至33%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該非流動資產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及可於其現狀下即時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 (k) 財務工具

#####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財務工具(續)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財務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 (l) 收入確認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作參考，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n)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定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七)。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續)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八十七)。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47	(203)	72	(236)
英鎊	230	(2,383)	239	(2,564)
日圓	(200)	-	(227)	-
加拿大元	36	(122)	31	(134)
新西蘭元	33	(167)	16	(173)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三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20 及 26 中呈列。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六億一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三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6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6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3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元	2014						2013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674	14,536	2,006	315	12,215	-	10,303	11,073	249	2,005	8,81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24	1,342	109	67	1,148	18	1,009	1,243	85	56	1,086	16
融資租約負債	60	68	39	18	10	1	97	110	45	35	28	2
無抵押票據	3,779	4,309	61	61	2,670	1,517	1,617	2,164	43	43	131	1,947
應付貿易賬款	282	282	282	-	-	-	333	333	333	-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	1	1	1	-	-	-	1	1	1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57	557	531	2	-	24	374	374	347	-	-	27
	19,477	21,095	3,029	463	16,043	1,560	13,734	15,298	1,103	2,139	10,064	1,992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 淨額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 20)：												
一流出		29,336	22,786	-	2,426	4,124		30,876	24,658	4,949	1,269	-
一流入		(30,371)	(23,596)	-	(2,502)	(4,273)		(30,493)	(24,501)	(4,737)	(1,255)	-
		(1,035)	(810)	-	(76)	(149)		383	157	212	1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八千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三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投資物業(附註16)	-	-	305	268	-	-	305	268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票據	-	1,341	-	-	-	-	-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526	1,266	-	-	-	-	1,526	1,266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	2,460	-	-	-	-	-	2,460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	1,526	-	-	-	-	-	1,526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07	217	-	-	207	21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32	32	-	-	32	3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897	80	-	-	897	80
利率掉期合約	-	-	14	42	-	-	14	42
<b>總額</b>	<b>3,052</b>	<b>5,067</b>	<b>1,501</b>	<b>685</b>	<b>-</b>	<b>-</b>	<b>4,553</b>	<b>5,752</b>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1	744	-	-	1	744
利率掉期合約	-	-	237	163	-	-	237	163
<b>總額</b>	<b>-</b>	<b>-</b>	<b>238</b>	<b>907</b>	<b>-</b>	<b>-</b>	<b>238</b>	<b>907</b>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620	-	620	(135)	-	485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135)	-	(135)	13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62)	-	-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192)	-	(192)	62	-	(130)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億二千四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 21 披露。

###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 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基建材料銷售	2,642	2,19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52	48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473	1,295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298	819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5	186
供水收入	50	42
<b>集團營業額</b>	<b>6,100</b>	5,018
<b>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b>	<b>22,226</b>	19,413
	<b>28,326</b>	24,4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8	1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30

###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777	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	1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	17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23	2,431
其他營運成本	333	1,329
<b>總額</b>	<b>4,395</b>	<b>4,538</b>

###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41	4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	22	–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38	45
其他	305	279
<b>總額</b>	<b>906</b>	<b>765</b>

###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b>		
合約工程收入	(193)	(2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1	19
董事酬金(附註34)	82	78
核數師酬金	7	6

##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本年度－香港	3	–
本年度－香港境外	44	3
遞延稅項(附註28)	(21)	(61)
<b>總額</b>	<b>26</b>	<b>(58)</b>

-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澳幣六千一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 (c) 稅項扣除/(計入)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除稅前溢利	32,346	12,254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b>3,560</b>	830
按稅率 16.5% (2013: 16.5%) 計算之稅項	587	137
<b>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b>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533)	(238)
免稅收入	(151)	(185)
不可扣稅之支出	93	232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7	20
其他	23	(24)
<b>稅項扣除/(計入)</b>	<b>26</b>	<b>(58)</b>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基建投資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 荷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2013		2014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sup>#</sup>	-	-	1,318	1,148	637	670	-	-	1,362	886	141	122	141	122	2,642	2,192	-	-	6,100	5,01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17,678	16,426	545	2	635	661	667	588	1,494	740	1,494	740	1,207	996	-	-	22,226	19,413	
	-	-	18,996	17,574	1,182	672	635	661	2,029	1,474	1,635	862	1,635	862	3,849	3,188	-	-	28,326	24,431	
集團營業額	-	-	1,318	1,148	637	670	-	-	1,362	886	141	122	141	122	2,642	2,192	-	-	6,100	5,01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	3	-	-	-	-	-	-	47	61	29	93	78	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2,236	-	-	-	-	-	-	-	-	-	-	-	-	-	2,2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2	-	-	-	-	-	-	-	-	-	-	-	-	-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111	-	-	-	-	-	-	-	-	-	-	-	-	111	
其他收入	-	-	4	-	-	-	91	1	1	1	-	-	-	-	62	180	53	4	228	27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134)	-	(134)	-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159)	(97)	-	-	-	-	(97)	(67)	(1)	-	(262)	(169)	
其他營運成本	-	-	(48)	(42)	-	-	(67)	(13)	(929)	(588)	-	-	-	-	(2,454)	(2,130)	(501)	(1,596)	(3,999)	(4,369)	
融資成本	-	-	(2)	(2)	-	-	-	-	(84)	(55)	-	-	-	-	(1)	(3)	(819)	(705)	(906)	(765)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2	4	205	567	207	571	
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業績	22,695	4,315	4,918	6,369	583	456	267	199	14	(8)	145	(6)	145	(6)	164	99	-	-	28,786	11,4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95	4,315	6,185	7,468	3,468	1,126	310	391	205	139	286	116	286	116	365	336	(1,168)	(1,637)	32,346	12,254	
稅項	-	-	31	40	-	-	(23)	4	(13)	15	(1)	-	(1)	-	(20)	(1)	-	-	(26)	58	
年度溢利/(虧損)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285	116	345	335	(1,168)	(1,637)	32,320	12,31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285	116	350	343	(1,711)	(2,318)	31,782	11,6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543	681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5)	(8)	-	-	(5)	(8)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285	116	345	335	(1,168)	(1,637)	32,320	12,312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加拿大及 荷蘭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b>其他資料</b>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32	-	-	-	195	132	270	1	3	292	405
-無形資產增加	-	-	-	-	14	11	-	-	-	14	11	-	-	-	14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	27	-	159	-	2,101	-	4,705	2,287	-	-	-	4,705	2,287
-收購業務(附註38)	-	-	-	-	-	78	-	-	-	78	-	-	-	-	7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附註38)	-	-	-	-	-	2,159	-	-	-	-	2,159	-	-	-	-	2,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附註39)	-	-	-	-	-	-	-	-	-	(759)	-	-	-	-	(7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7,384	27,458	40,810	40,424	718	1,156	1,233	3,515	3,226	59,375	53,049	375	320	-	107,134	80,8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83	91	-	780	696	-	-	863	787	1,890	1,885	4	2,757	2,676
及投資物業 <sup>§</sup>	-	-	787	826	3,748	3,095	3,169	-	-	5,413	7,743	2,001	1,699	-	7,414	9,442
其他分項資產	-	-	-	-	-	-	-	-	-	-	-	-	-	-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8,765	8,765	6,963
<b>資產總額</b>	47,384	27,458	41,680	41,341	15,163	10,907	718	3,515	3,226	65,651	61,579	4,266	3,904	8,769	126,070	99,908
<b>負債</b>																
分項負債	-	-	57	65	47	233	31	9	7	1,981	2,085	841	792	-	2,822	2,877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21,502	21,502	16,433
<b>負債總額</b>	-	-	57	65	47	233	31	9	7	1,981	2,085	841	792	21,502	24,324	19,310

附註：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六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五億二千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十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七千萬美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百萬元)。

§ 賬面值為港幣五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億四千四百萬元)及港幣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439,610,945 股(二零一三年：2,439,610,94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 31)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溢利。

###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1,281	1,2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3,716	3,318
	<b>總額</b>	<b>4,997</b>	4,538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中註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年內並無股息註銷(附註 31)。

(b)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3,318	3,07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批准及支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中註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年內並無股息註銷(附註 31)。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3	114	–	649	2,521	51	3,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45	64	452	–	661
轉換類別	–	–	–	576	(577)	1	–
添置	–	–	24	2	344	35	405
出售	–	–	–	–	(4)	(1)	(5)
匯兌差額	–	4	(4)	8	26	–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8	165	1,299	2,762	86	4,823
收購業務	–	–	–	–	65	–	65
轉換類別	–	–	–	79	(79)	–	–
添置	–	–	22	1	264	5	292
出售	–	–	–	–	(19)	(13)	(32)
匯兌差額	–	(3)	(10)	(25)	(108)	(1)	(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5	177	1,354	2,885	77	5,001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	41	–	625	1,382	37	2,251
年度折舊	8	3	–	9	126	6	152
出售	–	–	–	–	(3)	(1)	(4)
匯兌差額	–	1	–	9	5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45	–	643	1,510	43	2,415
年度折舊	7	2	–	19	196	8	232
出售	–	–	–	–	(19)	(13)	(32)
匯兌差額	–	(1)	–	(12)	(52)	(1)	(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46	–	650	1,635	37	2,5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2</b>	<b>69</b>	<b>177</b>	<b>704</b>	<b>1,250</b>	<b>40</b>	<b>2,45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73	165	656	1,252	43	2,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四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5</b>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b>8,687</b>	8,687
—非上市	<b>1,010</b>	1,01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b>40,549</b>	20,670
	<b>50,246</b>	30,36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7)	<b>3,889</b>	4,216
	<b>54,135</b>	34,583
<b>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b>	<b>62,386</b>	51,14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電能實業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4	2013
流動資產	62,101	10,494
非流動資產	72,988	96,701
流動負債	(2,700)	(4,952)
非流動負債	(10,486)	(31,603)
權益	121,903	70,640
<b>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b>		
集團實質佔有率	38.87%	38.87%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7,384	27,458

###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4	2013
營業額	2,131	11,578
年度溢利	58,385	11,10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870)	530
全面收益	56,515	11,631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32	2,057

###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862	2,909
綜合集團所攤佔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61	42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	349
全面收益	450	775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46頁及147頁附錄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投資成本	<b>30,594</b>	22,898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b>7,671</b>	7,810
減值虧損	<b>38,265</b> <b>(97)</b>	30,708 (31)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 37)	<b>38,168</b> <b>14,831</b>	30,677 15,567
	<b>52,999</b>	46,244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三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十六億六千六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基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從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暫停年票徵收，集團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經營之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之合資企業權益，確認一項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4	2013	2014	2013
流動資產	5,604	5,528	3,215	3,360
非流動資產	124,050	122,172	77,979	80,450
流動負債	(10,340)	(9,718)	(3,038)	(3,254)
非流動負債	(76,647)	(79,117)	(62,435)	(63,844)
權益	42,667	38,865	15,721	16,712
<b>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b>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17,067	15,546	6,288	6,685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143	149	61	57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7,210	15,695	6,349	6,742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72	1,939	796	1,181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182)	(381)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0,560)	(61,593)	(49,277)	(50,7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4	2013	2014	2013
營業額	<b>22,938</b>	21,327	<b>10,772</b>	10,047
年度溢利	<b>8,381</b>	9,823	<b>1,439</b>	2,19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347</b>	(944)	<b>(345)</b>	566
全面收益	<b>8,728</b>	8,879	<b>1,094</b>	2,76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b>1,109</b>	1,114	<b>533</b>	426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b>(2,732)</b>	(1,942)	<b>(1,948)</b>	(1,403)
利息收入	<b>423</b>	406	<b>11</b>	3
利息支出	<b>(3,426)</b>	(3,147)	<b>(3,212)</b>	(3,071)
利得稅(支出)/計入	<b>(1,988)</b>	(473)	<b>345</b>	910

####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14,609</b>	8,240
綜合集團所攤佔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b>1,702</b>	1,87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355)</b>	43
全面收益	<b>1,347</b>	1,918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 148 頁及 149 頁附錄三。

## 19.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票據	–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46	46
<b>可出售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526	1,266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	2,460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526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52	578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07	21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32	32
<b>總額</b>	<b>3,889</b>	5,940
<b>分類如下：</b>		
非流動類別	3,889	4,599
流動類別	–	1,341
<b>總額</b>	<b>3,889</b>	5,940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而於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代表(i)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單位(「單位」)；(ii)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iii)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之組合。各合併證券均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並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及債務證券由信貸評級為 A- 至 BBB 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97	(1)	80	(744)
利率掉期合約	14	(237)	42	(163)
	911	(238)	122	(907)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86	(214)	42	(416)
流動類別	825	(24)	80	(491)
	911	(238)	122	(907)

####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一千九百萬澳元*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五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賣十四億七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九年
賣二億四千萬英鎊*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二千三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一四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四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賣十五億二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億九千六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22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1,87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0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50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2,084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5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614

-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EURIBOR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  
BKBM – 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商譽	1,030	1,024
無形資產	1,847	1,942
<b>總額</b>	<b>2,877</b>	2,966

### 商譽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1,024	–
收購業務	6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52
匯兌差額	(63)	(2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30</b>	1,024

於二零一四年內確認之商譽乃源於收購新西蘭之回收及廢物收集業務(附註 38(a))。

於二零一三年內確認之商譽乃源於收購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Waste」) 之全部權益(附註 38(b))。EnviroWaste 為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五年(二零一三年：十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的預期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一三年：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九倍，並以百分之九點一至百分之十五點一(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三點一至百分之十四)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32	62	1,799	3	8	2,004
增加	-	4	6	1	-	11
匯兌差額	(3)	(2)	(48)	-	-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4	1,757	4	8	1,962
收購業務	22	5	-	2	-	29
增加	-	-	4	9	1	14
匯兌差額	(9)	(4)	(97)	(2)	-	(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65	1,664	13	9	1,8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度攤銷	-	4	11	1	1	17
匯兌差額	-	1	1	1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2	2	1	20
年度攤銷	-	8	17	2	3	30
匯兌差額	-	(1)	(2)	(1)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27	3	4	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2</b>	<b>53</b>	<b>1,637</b>	<b>10</b>	<b>5</b>	<b>1,847</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59	1,745	2	7	1,942

被視為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預期合約年期而攤銷。

##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原料	72	111
在製品	52	5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9	25
完成品	22	26
<b>總額</b>	<b>175</b>	215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應收貿易賬款	438	41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	749
<b>總額</b>	<b>1,204</b>	1,162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即期	289	26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3	1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	3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6	15
逾期額	190	178
呆賬撥備	(41)	(34)
<b>撥備後總額</b>	<b>438</b>	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34	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	(3)
匯兌差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尚未逾期也未減值	286	262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2	1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	3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	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152	151
<b>總額</b>	<b>438</b>	413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一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一點一七)。

## 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為 AquaTower Pty Ltd (「出售單位」) 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聯同擁有出售單位百分之五十一權益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單位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出售並收取澳幣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1,654	3
第二年	–	1,7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0	8,515
	<b>13,674</b>	10,30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34	39
第二年	16	3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25
五年後	1	1
	<b>60</b>	9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4	–
五年後	1,255	1,617
	<b>3,779</b>	1,61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	2
第二年	2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4	990
五年後	16	15
	<b>1,124</b>	1,009
<b>總額</b>	<b>18,637</b>	13,029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690	44
非流動負債	16,947	12,985
<b>總額</b>	<b>18,637</b>	13,029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英鎊	3,671	3,836	2	6	-	-	3,673	3,842
澳元	7,359	3,508	-	-	-	-	7,359	3,508
日圓	796	904	-	-	1,194	1,357	1,990	2,261
歐元	1,872	2,084	-	-	-	-	1,872	2,084
新西蘭元	1,100	983	40	57	-	-	1,140	1,040
美元	-	-	-	-	2,325	-	2,325	-
港幣	-	-	-	-	260	260	260	260
人民幣	-	-	18	34	-	-	18	34
<b>總額</b>	<b>14,798</b>	11,315	<b>60</b>	97	<b>3,779</b>	1,617	<b>18,637</b>	13,029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二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四點三一)及百分之十一點零二(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八點一九)。

集團持有之港幣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票據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三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二點四四)。

淨資產值為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一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b>		
一年內	38	45
第二年	18	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28
五年後	2	2
	67	110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7)	(13)
<b>租金現值</b>	<b>60</b>	<b>97</b>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4)	(39)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26	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二點二年(二零一三年：三點七年)，且以英鎊、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5)。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應付貿易賬款	282	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7	4,080
<b>總額</b>	<b>4,749</b>	4,413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即期	171	254
一個月	31	38
兩至三個月	14	6
三個月以上	66	35
<b>總額</b>	<b>282</b>	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遞延稅項資產	15	20
遞延稅項負債	(552)	(838)
<b>總額</b>	<b>(537)</b>	<b>(818)</b>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公平 價值之變動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	(22)	199	-	19	260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2)	(42)	-	(3)	6	(6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金額	-	-	64	-	12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	-	-	509	(23)	556
匯兌差額	(2)	-	(30)	(13)	-	(45)
其他	(1)	44	-	-	(11)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20)	233	493	3	818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	(30)	-	(14)	23	(2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金額	-	-	61	-	(7)	54
收購業務	-	-	-	7	(2)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7)	-	-	(307)
匯兌差額	(3)	1	13	(26)	-	(15)
其他	(1)	34	-	-	(30)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b>	<b>(15)</b>	<b>-</b>	<b>460</b>	<b>(13)</b>	<b>537</b>

##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一年內	1	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	88
無到期日	1,390	1,369
<b>總額</b>	<b>1,474</b>	<b>1,475</b>

## 29. 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港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供款率各自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 29. 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三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三年：無)。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計劃令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4	2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10%	每年 1.2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00%	每年 4.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萬元)，此資產之精算價值代表成員應計利益之百分之九十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九十五)。

## 29.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界定利益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增加/(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增加 百分之零點二五	減少 百分之零點二五
折現率	(1)	1
薪金之預期升幅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分析範圍內。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3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3</b>	<b>3</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92	8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86)	(80)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b>	<b>6</b>	<b>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85	85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3
利息成本	1	-
已付實際利益	-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經驗之精算虧損	1	1
財務假設之精算虧損/(溢利)	1	(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2</b>	8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80	72
高於折現率計劃資產回報	3	9
利息收入	1	-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	(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6</b>	80

## 29.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2013
股票工具	50%	51%
債務工具	50%	49%
<b>總額</b>	<b>100%</b>	<b>100%</b>

全部股票工具和債務工具均由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利益責任淨精算虧損及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分別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為港幣一百萬元)及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百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四。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零八。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4	2013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495,845,400	2,495,845,400	2,496	2,496
因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而退還 及註銷之股本(附註 31)	(56,234,455)	–	(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610,945	2,495,845,400	2,440	2,496

### 31.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利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資本證券」)，此資本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七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受信人乃有條件支付該利息，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 31. 永久資本證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受信人將以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行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 56,234,455 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股本(「庫存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受信人支付共三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包括資本證券本金結餘三億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應計利息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並指示受信人以受信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退還庫存股本予本集團。贖回資本證券程序完成後，庫存股本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銷。

### 32.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6 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之低水平(二零一三年: 百分之八)。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負債總值	18,637	13,0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108)	(5,958)
淨負債	11,529	7,071
淨資本總額	113,275	87,669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10%	8%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除稅前溢利	32,346	12,2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52)	(48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473)	(1,295)
銀行利息收入	(73)	(73)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61)	(145)
融資成本	906	7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	152
無形資產攤銷	30	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111)
證券投資之股息	(129)	(1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34	–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3	3
未變現匯兌溢利	(285)	(598)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365	216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5	186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55	488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445	1,43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1)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收取之現金額	138	250
其他	(25)	5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68	1,537
存貨減少/(增加)	40	(6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19)	(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46	1,331
匯兌差額	(23)	(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12	2,729

###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花紅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2014	2013
李澤鉅 <sup>(1)</sup>	0.075	–	24.012	–	–	<b>24.087</b>	22.944
甘慶林 <sup>(1)</sup>	0.075	4.200	10.267	–	–	<b>14.542</b>	14.053
葉德銓	0.075	1.800	10.245	–	–	<b>12.120</b>	11.449
霍建寧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甄達安 <sup>(1)</sup>	0.075	10.059	10.367	1.005	–	<b>21.506</b>	20.304
陳來順 <sup>(1及3)</sup>	0.075	5.166	2.789	0.515	–	<b>8.545</b>	7.638
周胡慕芳 <sup>(1及2)</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陸法蘭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張英潮 <sup>(4)</sup>	0.180	–	–	–	–	<b>0.180</b>	0.180
郭李綺華 <sup>(4)</sup>	0.155	–	–	–	–	<b>0.155</b>	0.155
孫潘秀美 <sup>(4)</sup>	0.155	–	–	–	–	<b>0.155</b>	0.155
羅時樂 <sup>(4)</sup>	0.180	–	–	–	–	<b>0.180</b>	0.180
藍鴻震 <sup>(4)</sup>	0.155	–	–	–	–	<b>0.155</b>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b>0.075</b>	0.075
李王佩玲	0.075	–	–	–	–	<b>0.075</b>	0.075
麥理思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曹榮森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b>2014 年度總額</b>	<b>1.725</b>	<b>21.225</b>	<b>57.680</b>	<b>1.520</b>	<b>–</b>	<b>82.150</b>	
2013 年度總額	1.725	20.191	54.404	1.418	–		77.738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鉅先生、甄達安先生、陳來順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二萬元)；以及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除曹榮森先生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及麥理思先生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四十一萬零七百四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2) 於本年內，周胡慕芳女士從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元付予本公司。
- (3)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港幣四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三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 35. 承擔

-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14	2013	2014	2013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	-	189	206
廠房及機器	43	225	529	277
<b>總額</b>	<b>43</b>	225	<b>718</b>	483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一年內	49	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60
五年後	31	9
<b>總額</b>	<b>180</b>	109

## 36. 或然負債

(a)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38	-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836	909
履約擔保	91	94
分包商保函	7	9
<b>總額</b>	<b>2,272</b>	1,012

(b) ATO 就有關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業務) 的稅務爭議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二(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點九八)。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十億六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十一億零二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四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五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三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八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三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值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九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年內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以換取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出售詳情已於下文附註 39 披露。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4 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8. 企業合併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從第三者收購新西蘭回收及廢物收集業務，代價為二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此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
無形資產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遞延稅項負債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7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69
<b>代價總額</b>	<b>147</b>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收購之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七千萬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 38. 企業合併(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Barra Topco」) 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四億九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Barra Topco 是 EnviroWaste 的控股公司，EnviroWaste 是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此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1
合資企業權益	134
無形資產	2,0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3
存貨	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
遞延稅項負債	(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1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52
代價總額	3,2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11
購入銀行結餘及存款	(3)
	3,20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應收賬款之合約款項總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預計其中港幣二百萬元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企業合併(續)

- (b)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此收購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集團帶來港幣八億一千九百萬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四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此合資企業 232,428,618 股新普通股股份，大約佔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證券投資	2,995
遞延稅項負債	(307)
	2,688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2)
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1,807)
	7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b>代價總額</b>	<b>2,995</b>
<b>付款方式：</b>	
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2,995

####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資產總值	57,074	51,125
負債總值	(18,679)	(10,415)
<b>資產淨值</b>	<b>38,395</b>	40,71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40	2,496
儲備	35,955	38,214
<b>權益總額</b>	<b>38,395</b>	40,710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六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三億零八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收購 Eversholt 鐵路集團(「Eversholt 鐵路」)訂立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於同日，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S. C. S 及兩位獨立賣方(作為賣方)、合資企業(作為買方)、本公司及長實(作為擔保人)亦就合資企業進行收購 Eversholt 鐵路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集團之資本承擔金額上限最高為六億英鎊(相等於約港幣七十億元)。Eversholt 鐵路乃英國一間鐵路車輛租賃公司。收購事項預期約二零一五年四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五十八元(「配售價」)之價格出售 80,000,000 股現有股份，並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 8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十六億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已由原來之 2,439,610,945 股增至 2,519,610,945 股，而 HIHL 於本公司之股權則由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一六變為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

###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 43.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刊載於第 80 頁至第 14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Capellini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Cerise Glob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Treriso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63,840,181 澳元	100	融資
<b>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港幣 2,134,261,654 元	39	能源投資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2)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 3)	810,000,00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 4)	551,882,246 澳元	23	分銷電力

## 附錄二 (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CitiPower 集團」)之全部權益：

CitiPower 1 Pty Lt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主要合資企業

###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b>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英鎊 A 普通股 4,000,000 英鎊 B 普通股 360,000,000 英鎊 A 優先股 240,000,000 英鎊 B 優先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19.4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90,272,506 英鎊	30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nvestra Limited)	879,082,752.8 澳元	45	氣體供應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b>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139,000,000 加拿大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拿大元 優先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1 加拿大元	50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b>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b>於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AVR-Afvalverwerking B.V.	1 歐元	35	廢物轉化能源

# 主要物業表

##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